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文件

玉环新局审〔2019〕14号

关于新平县水塘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水塘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加油站：

你站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平县水塘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水塘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加油站改造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改扩建。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水塘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加油站改造项目位于新平

县水塘镇下坝塘，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18〕145 号），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2.5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701.28m²，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有加油站进行改造，拆除原有储油罐 3 具，更换安装 SF 双层储油罐 2 个（30m³ 汽油罐 1 个、50m³ 柴油罐 1 个）；更换 1 台单枪带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加油机，柴油加油机不变；更换现有输油管线为双层防渗管线，新增储罐、双层管线防渗漏监测系统；改造后总罐容 55m³（柴油罐折半），属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64.10%。

三、要求你站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1. 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2. 严格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雨污管网，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外排。

3. 根据相关规定，须在卸油、加油环节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气的排放，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

≤25g/m³，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加油站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边界及周边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加强项目运营期固废分类收集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贮存，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安装警示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水塘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要求及本工程实施后所需环境安全防护距离，请你站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周边建设规划控制工作。

6. 切实做好油罐防渗设施，防止油罐泄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7. 强化工作人员风险意识，制定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及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消除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批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站作为项目的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10月24日



抄 送：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水塘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10月24日印发